



# 康巴周末

## 文化视野

2020年11月21日 星期六

责任编辑 黄亚仁 设计 沈强

诗 | 词 | 鉴 | 赏 |

## 读诗使人年轻

朱美禄

诗歌创作，本应该顺乎自然，不必绞心绞肝地苦吟。神行有碍，灵感不至，而勉强创作，难免会陷入苦吟的泥潭。不但写出来的东西不理想，于身体健康也很不利。其表现之一端，是头发、胡须容易变白。白居易说：“白头吟处变”；谭用之也说：“吟苦须惊白发催”；方干说：“才吟五字句，又白几茎髭”；杜荀鹤也说：“笑我于身苦，吟髭白数茎”。由古人这些切身体会的言说，足见苦吟有害健康，使人过早地衰老。

诗歌阅读正好相反，能使人变得年轻。其表现之一端，就在于“白间生黑丝”。

“我来观雅制，慷慨变毛发。”这是唐代诗人高适在《同观陈十六史兴碑》一诗中的句子。陈十六乃楚人陈章甫，他曾继承《诗经》传统创作了《史兴碑》诗。高适读罢休该诗，觉得精神亢奋，白发返黑，人都变得年轻了。因为在他看来，陈章甫颇具才情，“伊人今独步”，“佳句悬日月”；《史兴碑》诗风格独特，“善恶不隐，盖国风之流。”依照当今科学的眼光来看，“慷慨变毛发”之说固然含有夸张的成分，但高适读诗后心情的快慰是不难体会到的。

杜甫在《苏大侍御访江浦臧八韵记异》一诗中道：“庞公不浪出，苏氏今有之。再闻诵新作，突出黄初诗。乾坤凡反复，扬马宜同时。今晨清镜中，胜食高房芝。余发喜却变，白间生黑丝。”杜甫把深居简出的苏涣比作东汉末年隐居襄阳的庞公，认为苏涣的创作成就超过了黄初体诗，可与司马相如和扬雄一争高下。杜甫还指出，读苏涣的诗歌胜于食用灵芝仙草，以至于白发中又长出了青丝，人都变得年轻了。对于这种奇妙的现象，杜甫一言以蔽之曰“异”。在这首诗中，杜甫既表达了对苏涣的推崇，又对阅读苏涣诗歌的效果予以了充分肯定。

杜甫影响很大，以至“白间生黑丝”之说成了一种母题，每被诗人袭用。北宋诗人韩驹在《次韵倪巨济夏夜二首》其二中说：“卧病京华客，尘缘种种轻。共谁倾盖日，之子卧人清。笔倒三江水，诗专五字城。白头听讽诵，浑觉黑丝生。”韩驹推崇友人倪巨济擅长五言诗创作，笔力雄健，听他诵读诗作之后，觉得黑发又长出来了。可见倪巨济的诗歌对卧病京华的韩驹而言，不啻具有心理安慰作用，甚至产生了使人变得年轻的神奇功效。南宋赵蕃《白发》三首其三中说：“少年志愿立修名，隐显悠悠略未成。倚赖少陵诗不误，白间会有黑丝生。”意思是说自己年纪老大，事业无成，修名未立，志愿落空。幸赖读诗，使得白发中长出了黑发，可见杜甫“白间生黑丝”的说法并非虚妄不实。

陆游在《喜郑唐老相过》一诗中交代，郑唐老生活简单，不修边幅，却一心向学，希求文章高古。这次见面，郑唐老出示了几首诗作，陆游写道：“徐出二三篇，糲米于太仓。已足起衰懦，黑丝生鬓眉。使得得见之，殆可针膏肓。”陆游认为读了他几首诗，这不但是一种无上的美好，也在某种意义上确证了苏轼所说的：“谁道人生无再少？门前流水尚能西！”

诗可以兴、可以观、可以群、可以怨，除此之外，读诗还有助于抵抗衰老。永葆年轻，看来诗的功能未可轻易定义。永葆年轻可谓世人普遍的愿望，那何不以读诗的方式为自己加持呢。

## 埃尔加

天气寒冷，空气干燥清冽，明亮的光线穿透薄云，可以很明显的把远处的浅色房屋与亮灰色天空区分开来。明亮的灰色笼罩大地，这是聆听埃尔加的最好时候。苍凉而绝望弦乐组织成绵延的叹息……转而从天边又传来故乡的亲切的歌谣。一定是受到英国高地风光的影响。《谜语变奏曲》往往是在短促的舞蹈节奏之后，被悲凉的高潮取代，远方悠长的思乡旋律又一次次地打断这悲凉的高潮，继而在中音区又引发另一条更加柔美宽广的旋律。

有太多对战争后苍凉景观的隐喻，神秘的爱情暗示。那些故乡亲切的歌谣甚至有可以作为电影音乐的元素，尽管如此，埃尔加的作品仍然当之无愧的进入了音乐史。在二十世纪西方现代主义风起云涌的大环境，这种依然以浪漫主义倾向的民族乐派的存在发展也实在不易。

西贝柳斯在同样的大环境创作那些相对流畅和优美的交响曲，并且严格遵守古典创作的规律，再凭借自然的力量把悲情融化在创作里面，在取得辉煌的成果以后，安享晚年终止创作达数十年，由此就可以看出，他有随遇而安的心境，这一点与埃尔加大不一样，埃尔加绝望的悲情加上文化的、历史的、民族的负重，贡献出大提琴、小提琴协奏曲、《谜语变奏曲》和两部艰涩的交响曲等作品已实在不堪重负。最后，过于悲凉的心境往往很难有所作为，也不愿再有所为。

“没人能读懂它！”后人应该深信大师弥留之际对自己第三交响曲部分手稿的评说，面对满目苍夷，他自己未必必然能够再将胸中的悲切梳理透彻。

12

从康巴人生存哲学进入 从康巴人生存智慧进入 从康巴人生存心境进入

## 纵横一支笔

张秀云

从几岁学写字开始，人这一生不知要用多少笔，铅笔、毛笔、圆珠笔、钢笔，几十年过来，最让我念念不忘的是一支金笔尖的钢笔，那笔尖弹性好，写起字来刚中有柔，牵丝自然，跟字帖上印的一样。那阵子练书法正起劲，我得了那支笔，简直有张无忌得了屠龙刀的快意。而这些年，键盘代替了笔，偶尔开会做个笔记，圆珠笔写出的字邋遢一片，当初的感觉再也找不到了。

我最欣赏的笔是毛笔，那么柔软的一撮毛，给一点墨，就能在纸上开出高妙的意境来，可花木婉约，可山河壮阔。我们特有的毛笔成就了我们的书法和绘画，仅凭此番功德，封它国粹也不为过。在蔡白老师的画室里，我第一次见到画家的毛笔，真多，筒里架上，大大小小长长短短，满满当当如刀枪林立，看着他随手抽出一支来，蘸墨挥毫，忽而成就一张荷花图，真是羡慕极了。画家的笔就有这样出入神化的本领，那拿笔作画的态度也好潇洒，让我等蜷坐电脑前写文章的人，有自惭形秽的感觉。

我以为做毛笔尖的原料，不过羊毛兔毛胎毛猫毛等等，听说老鼠胡须也能做笔，而且是奇珍级别的毛笔时，着实吓了一跳。谁曾料到，那人人喊打的齉齉老鼠，还能跟中国文化扯上关系？老鼠的胡子，印象中就是动画片里的那寥寥几根吧，要逮多少只才够做一支毛笔？那么多老鼠提在手里，感觉会不会有点怪？而且，鼠须应该是有点直和硬的吧，做刷子似乎更合适些，为笔不会太强韧吗？可却有传说，王羲之的《兰亭集序》就是用此笔写的，我把那帖子从书橱里翻出来，一遍一遍细看，那么顺畅，如飘的云如流的水，怎么也找不到老鼠猥琐和胡须拉纸的感觉。是老鼠太高攀了吧。

鼠须做笔证据不足，牛耳毫做笔倒确有其事。牛耳毫，顾名思义，就是牛耳朵里生长的毫毛，只是这毫毛不是每一头牛都长，小时候家里养过好多年，爱牛如子的祖父常给它们掏耳朵，我站在跟前看，并没有见胡须一样的东西从里面长出来。据说这毫只有英国某地的某一种牛才

有。台湾作家高阳书里记载过一件事：张大千曾托人重金买来一磅牛耳毫，用它定做了50支毛笔，仅工钱就花去700美元。可见这种笔确是有的，我无缘得见罢了。也不知道大千传下来的那些画，哪一张哪一笔是牛耳毫抚下来的。

检验一支笔的水平，笔说了不算，作品说了才算。张大千纵使没有牛耳毫，也一样能画出传世千年的作品来。困顿的司马迁手里只是普通毛笔，但它写下的《史记》，从黄帝到汉武帝跨越三千年，洋洋洒洒52万字，每一个笔画流淌出来，都是高山巍峨钢铁屹立。他的笔是一杆巨大的秤，称量历史，称量民心，称量江山社稷，纵是帝王将相，不给你多写一笔，纵是游侠商贾，也不给你少记一划。一个受过腐刑之辱的大史令，用一支普通的毛笔抬起了尊严，也用这支笔给后世立了一面巨大的镜子，如何可百世流芳，如何会万年遗自臭，如何做入如何做，请照照这面镜子。

以人为鉴，可以明得失；以史为鉴，可以知兴替。



## 墨的前世今生

那夷若能从三千前的西周穿越过来，一定惊叹如今墨之种类繁多，什么油烟墨松烟墨，什么固体墨液体墨粉状墨，应有尽有，再不用他磨松烟或掏锅底灰了。文明程度越来越高的社会离不开墨，不说印刷、制陶等，我们写春联得用墨汁，写字得用墨水，打材料也得往打印机里灌墨粉，那一锭固体的墨，被延伸和利用到了极致。

但我觉得，墨最繁华的岁月并不是现在，而是它以锭或块存在的毛笔书写的时代。书生的案头，孩童握一块墨在砚台里轻磨，细粉在浅浅的水里融匀成汁，书生的笔尖伸过来，蘸一下，舔一舔，写字。等书生金榜高中，混得有模有样了，书童就该换做侍妾了，黑漆漆的磨锭换成红袖手掩的一只玉手，因此生出别样风情。如果这个书生还是个画家，墨就更更是风情十足了，浓一点为山，淡一点作云，瞬间便是一幅奇妙的山水。同毛笔一样，墨最丰伟的功绩，不仅在传播文化纪录历史，还在于它成全了中

国的书法和绘画。

笔墨纸砚，文房四宝。是书生就离不开墨。在钢笔水笔风行之前的那些朝代，墨有着珍宝一级的待遇。达官贵人用墨，制作时甚至要加上黄金粉，加上龙脑、麝香，那真叫个笔底生香笔下生辉。在雅士们之间当作礼品辗转的墨，往往描金绘银，有题诗题词题画，还有金丝楠木或乌木打造的外包装，“墨成不敢用，进入蓬莱宫”，唐宋时期，墨作为一种高雅艺术品，豪华得像只能收藏了。爱屋及乌，那时的制墨工匠也颇吃香，技艺高超者，皇帝竟会以长辇尊之，还可能赐以国姓。著名的徽墨创始人李廷珪，就是被南唐国君李煜赐姓的。

徽墨今天仍然是中国名墨，它和著名的宣纸、宣笔、歙砚一起，是我们安徽的骄傲，是徽州深厚文化底蕴的象征。据说李廷珪亲手制作的墨，丰肌腻理，光泽如玉，而且坚固耐用，丢到水里，半年都不会化去分毫。有记载说他一锭墨，一天写五千字，可以用上十年，磨墨时产生的边际锋利

如刃，可以裁纸。这样好墨，今天的徽人大概再也造不出来了。在很多传统技艺上，自以为是的我们永远无法超越古人。

墨的本义是黑土，是黑色的，发展到五颜六色，算是墨家族一大幸事。从古代流传下来的绘画看，那些艳丽的色彩千年不褪，说明当时的彩墨制技也很成熟。赵佶的花鸟图中，鸟的羽毛有蓝有红有绿，很是好看，而且，他画芙蓉花用的淡粉很别致，明丽，有隐隐的闪光，墨里肯定加了什么特别的材料，不知会不会是珍珠粉。

墨作为文化的象征存在，也作为文化的象征被引申，比如“文人墨客”，比如“胸有成墨”，都以褒扬的方式存在，用之为墨斗、墨线，也给劳动人民提供了很大帮助，但让靠近者变黑，却不是它的本意，墨的生存价值就在于黑，污人清白，那是人把它用错了地方。同样，墨入刑笮，黥在上官婉儿脸上，黥在林冲、宋江、武松脸上，毁了美人英雄的容貌和信心，也非墨所愿。墨说，若若如我，当用我于正途。

世 | 间 | 风 | 物 |

## 清秋润心

姚永刚

一轮圆月高挂苍穹，在浅浅的云层里半隐半现；清辉下，一簇狗尾草分叉挺立，干枯的叶鞘，干枯的茎秆，顶端的小穗亮而白，饱满的力度让几枝旁逸斜出；似乎有风，微微地吹，小穗低头，抑或在向大地频频颔首。天幕淡蓝，背景辽阔，至地平线处，淡蓝渐变成灰白……朋友圈的这张图，让人立刻想起微凉的清秋时节。成熟的狗尾草，寂寥的荒野，冷冷的清辉，营造出的空灵意境，温润着苦夏淘洗过的尘心。尤其是在这个霜降过后的晚秋之夜，睹之思之，有手抚陶瓷之感。

假以物语来玩味，清秋是一种品格。世间风物，总会有所寄托，有所暗喻。除了卑微的狗尾草，清秋最为驰名的品格标签之一，莫过于芦花了。傍晚，秋阳下，浅滩或湿地里，高大紧密的芦苇熟得成排连片，瘦了叶秆，胖了枝头——芦花随风欲飘还止，若思若想，心事繁重而心性高傲。虽身处寂寞之境，但不慕繁华，不找不靠，安然傲然地顾盼自怜，沉默再沉默，沉默成一幅绝美的图画，亦沉淀出非凡的价值。不是吗？清风拂过，芦花飞处沙鸥惊起，横玉声声飘入云霄，活脱脱一立体式全景图，不入画都不行。时序轮回，季节到此，如人到中年，经历了春播夏种和收获，洞悉世事而愈发练达愈发自律，身在职场翻滚而心在荒野听风观月；亦如那簇狗尾草，寂寞而坚强，初心不忘更不曾更改。如此，清秋不光有高冷之感，更有知沉懂，懂适时内敛之寓意。

若以修辞来考量，清秋是一种情怀，有些季节通感的味道。这样一来，尽管有点矫情，但是画为心境。料想，那幅月下狗尾草的图者，其创作的初衷，应该不仅仅拘泥于线条图案所产生的美感和构图所传递出的表征。辽阔的荒野似乎就是内心的现实观照，高高在上的那轮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月亮，似乎就是某个人，抑或是某个目标，而那簇清辉笼罩的狗尾草，当是作者的自喻了吧。草茎挺立却低头，如清秋成熟之芦苇。那么，意思就出来了。作者是在借画怀人怀乡吗？抑或是在怀念那个苦苦求之而始终不得的梦想呢？转发这幅图的文友，该有着和作者同样的情感共鸣吧。清秋，适宜登高拍胸，更适宜抒情怀远。时节到此，如同乐章上的休止符。短暂的停留，停留于匆匆的脚步，回头怀念经历的旧人与往事，细细品味一番，定有所获。或许，会有丝丝惆怅，甚至悲凉，愁绪满怀，但能为继续前行积蓄力量，激发潜能，便于走好脚下的每一步，以至于走得更稳更远，让生活的乐章更加精彩。

清秋不是岁暮，不意味着沉沦。清秋之万物，承收获之喜悦，培越冬之根基，孕勃发之力量。

